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为创新融资方式，扩展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公司拟利用控股股东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富通公司”）融资。

（二）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宝林先生、朱华荣先生、周治平先生、谭小刚先生、王晓翔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参加会议的 7 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三）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西座2707室

3.成立日期：2012年2月6日

4.注册资本：769,230,000港元

5.主营业务：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集团内企业境外设备、零部件采购及产品销售提供相关的转口贸易和贸易融资服务。

中汇富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了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汇富通公司资产总额 130,736 万元，负债总额 1,294 万元，净资产 129,442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4503 万元，营业利润-295 万元，净利润-665 万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8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通过中汇富通公司融资，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融资利率不超过融资需求方所在地同期贷款利率。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拟利用中汇富通公司融资的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融资利率不超过融资需求方所在地同期贷款利率。该等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用中汇富通公司融资，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创新融资方式，扩展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中汇富通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汇富通公司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通过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